

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原发改〔2025〕321号

关于原阳县殡仪馆殡葬基础服务收费和 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原阳县殡仪馆：

原阳县人民政府转来县民政局《关于原阳县殡仪馆殡葬基础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进行重新定价的请示》（原民字〔2025〕21号）收悉。根据《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的通知》（豫民文〔2024〕192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殡葬基础服务“一口价”模式工作指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5〕478号）有关规定，经价格调查、成本监审并报县政府同意，现就你馆殡葬基础服务收费、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及其它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础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遗体接运费：300元/次。包括遗体查验，普通消毒，遗体运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内遗体抬移运送等。

2、遗体存放费：50元/具/天。

3、火化费：350元/具。包括火化机火化、捡灰作业、骨灰装整等。

4、骨灰寄存费：100元/盒/年。

5、遗体袋：60元/个。

6、可降解骨灰盒：200元/个。

二、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1、大告别厅租用：400元/30分钟。包含厅内面积约600平方米，可容纳120人左右，含瞻仰棺、瞻仰台、电子屏、音响、供桌、花圈等基础设施、厅内消毒等。

2、小告别厅租用：150元/30分钟。包含厅内面积约30平方米，可容纳20人左右，含瞻仰棺、瞻仰台、桌椅等基础设施、厅内消毒等。

3、遗体穿衣洁身：200元/次。对正常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更换衣物。

4、电子礼炮：100元/次。

5、陶瓷耐火垫：100元/个。

6、代送骨灰：县域内 400 元/次；县外市内 600 元/次；市外的运尸收费，由殡仪馆和丧户协商。

三、惠民对象依据有关规定享受政策待遇。

四、简易吊唁服务、守灵厅租用、馆外冰棺租用、普通骨灰盒等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和法诚实守信的原则自主确定。

五、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六、传染病、腐烂、碎尸、车祸等特殊遗体由殡仪馆和丧户协商。

七、殡葬事务单位提供服务应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政府惠民殡葬政策和收费公示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2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为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组织、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准则，也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第四条 本章程对公司所有股东具有同等的约束力。第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规定的其他人员。第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七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信息。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人员”是指因职务、关系或者其他原因，能够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公司控股股东；(五)公司收购人；(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参与人；(七)其他因职务、关系或者其他原因，能够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公司的经营、财务、管理等信息向社会公众披露的行为。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将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一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给股东的行为。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是指公司向股东分配的利润。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息”是指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红利”是指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分配的利润。第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是指公司向股东分配的利润。第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政策”是指公司关于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分配比例、分配时间等方面的规定。第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方案”是指公司根据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股利分配的具体方案。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实施”是指公司根据股利分配方案，将股利分配给股东的行为。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异议”是指股东对股利分配方案或股利分配实施行为提出异议。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纠纷”是指股东因股利分配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纠纷。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诉讼”是指股东因股利分配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是指股东因股利分配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是指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股利分配争议。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机制”是指公司建立的解决股利分配争议的程序和机制。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机构”是指负责解决股利分配争议的机构。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程序”是指解决股利分配争议的具体步骤和流程。第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原则”是指解决股利分配争议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措施”是指为解决股利分配争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效果”是指股利分配争议解决后达到的效果。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评价”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价。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反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的情况反馈给相关方。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记录”是指记录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和结果的资料。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档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的相关资料归档保存。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保密”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责任追究”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责任追究程序”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程序。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责任追究措施”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具体措施。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责任追究效果”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后达到的效果。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责任追究评价”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责任追究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价。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责任追究反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责任追究的情况反馈给相关方。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责任追究记录”是指记录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责任追究过程和结果的资料。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责任追究档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责任追究的相关资料归档保存。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责任追究保密”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责任追究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责任追究追究”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程序”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程序。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措施”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具体措施。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效果”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后达到的效果。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评价”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和效果进行评价。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反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情况反馈给相关方。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记录”是指记录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和结果的资料。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档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相关资料归档保存。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保密”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追究”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程序”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程序。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措施”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具体措施。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效果”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后达到的效果。第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评价”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和效果进行评价。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反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情况反馈给相关方。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记录”是指记录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和结果的资料。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档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相关资料归档保存。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保密”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追究”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程序”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程序。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措施”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具体措施。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效果”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后达到的效果。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评价”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和效果进行评价。第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反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情况反馈给相关方。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记录”是指记录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和结果的资料。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档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相关资料归档保存。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保密”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追究”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程序”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程序。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措施”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具体措施。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效果”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后达到的效果。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评价”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和效果进行评价。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反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情况反馈给相关方。第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记录”是指记录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和结果的资料。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档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相关资料归档保存。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保密”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追究”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程序”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程序。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措施”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具体措施。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效果”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后达到的效果。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评价”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和效果进行评价。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反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情况反馈给相关方。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记录”是指记录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和结果的资料。第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档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相关资料归档保存。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保密”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追究”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程序”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程序。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措施”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的具体措施。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效果”是指追究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后达到的效果。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评价”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和效果进行评价。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反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情况反馈给相关方。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记录”是指记录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和结果的资料。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档案”是指将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相关资料归档保存。第一百条 本章程所称“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追究保密”是指对股利分配争议解决过程中追究责任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